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3〕266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吕梁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改建飞灰处理和 垃圾场半封场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吕梁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改建飞灰处理和垃圾场半封场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函》（吕城函〔2023〕25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专家评估出具的《吕梁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改建飞灰处理和垃圾场半封场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以

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吕梁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位于离石区交口街道办贺家山村南550m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北部清挖陈腐垃圾, 建设一座独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专区, 接收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产生的飞灰, 飞灰填埋专区处理规模为50吨/日, 库容15万立方米, 服务年限10年; 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非飞灰填埋区域进行封场, 封场面积4.5万平方米, 封场作业时进行堆体整形、场内滤液抽排处理、填埋气体收集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封场覆盖系统、填埋作业设施增补等。本次评价不包括飞灰收集及运输系统。项目总投资5406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414.1万元, 占总投资的7.66%。

该项目建设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山西省主体功能规划》、《吕梁市城市主体规划》(2021-2030年)和《吕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时在陈腐垃圾开挖区域采用植物除臭液高位高压、远程喷雾的方式降低恶臭影响, 陈腐垃圾开挖完毕后及时覆盖; 运营期飞灰填埋专区及时压实、填埋、覆膜, 减少飞灰裸露时间与裸露面积, 其他区域及时进行封场作业。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备清洗废水排入现有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运营期产生的渗滤液经新建飞灰滤液预处理站处理后，在满足现有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基础下，进入现有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浓度限值后，回用于绿化洒水、道路洒水、机械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施工过程中开挖的陈腐垃圾均运至下游现有填埋区域全部填埋，同时对现有填埋区域进行堆体整形、封场；运营期废反渗透膜、废棉纱、废手套、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污泥经过脱水后与生活垃圾送至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焚烧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项目须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将填埋场库区、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调节池、清水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保证达到相应防渗性能。

(六)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填埋场封场后，加强生态建设，植被恢复，提高绿化率。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有关要求重新报批。

(八)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你局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负责该

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局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